

附表二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設 置 標 準	<p>一、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p> <p>（一）中央一級機關設「人事處」。</p> <p>（二）中央二級機關為「部」者，原則設「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一萬人以上者，或其人事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且單位服務對象達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p> <p>（三）中央三級機關（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原則設「人事室」。</p> <p>（四）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及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之臨時人員，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或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具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p> <p>（五）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p> <p>（六）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未滿五十人者，得設人事管理員或兼任人事機構。</p> <p>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p> <p>三、各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四、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p> <p>五、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專案陳報總處核辦。</p>
說 明	<p>一、本表有關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p> <p>（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三、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